

存款繼承申請書

受理單位：

一、查被繼承人_____前於 貴社開立存款帳戶，截至申請之日止計有存款如下表所示：

存款帳號	存款證件	掛失	截至申請日止存款金額 (本欄由營業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被繼承人上列勾選掛失之項目業已遺失，立申請書人等同意 貴社惠予掛失止付之登記，毋需補發並逕憑本申請書及依貴社帳載金額辦理結清。
同意 貴社以聯社代結清辦理被繼承人之存款帳戶，立申請書人等絕無異議。

二、被繼承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逝世，立申請書人等係其合法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並依下列勾選方式辦理繼承，嗣後如有發生糾葛情事，概由立申請書人等負全部責任、立即處理並賠償 貴社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 一般繼承
茲檢附有關證件計____件並填載繼承系統表，請准予提領上開存款。
- 分割繼承
聲明被繼承人之全數法定繼承人間有合法有效之分割協議/分割判決，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計____件並填載繼承系統表，請准予提領依據分割協議/判決可分得之被繼承人存款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 遺產管理人提取被繼承人存款
茲檢附法院選任裁定書/經公證之親屬會議選任書、死亡證明、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計____件；請准予提領上開存款，立申請書人聲明前開證明文件皆屬真正且有效，立申請書人並保證有權領取上開款項。

三、被繼承人於 貴社開立之帳戶有約定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功能時，同意 貴社即逕為終止。立申請書人絕無異議。

- 四、請貴社將上述被繼承人所開立之帳戶結清銷戶並依下列方式予以給付：
- (一) 存入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社。(依印花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簽立收據，並貼印花稅票) 帳號：_____；戶名：_____。(須為繼承人之帳戶)
 - (二) 支付現金(簽立收據，並貼印花稅票)
 - (三) 開立支票(簽立收據)：抬頭人為全體繼承人同意指派領取之繼承人、抬頭人為全體繼承人、遺產管理人

* 嗣後如其他有權繼承人主張權利時，當由申請人負全部法律責任，並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

此致

有限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立申請書人等(全體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

申 請 人 (簽章)(註1)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註2)	代 理 人 (簽章)(註3)	申 請 人 (簽章)(註1)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註2)	代 理 人 (簽章)(註3)

註：1. 本人親簽並蓋印鑑；如授權代理人由代理人載明本人姓名並代蓋印鑑證明章；2. 若無統一證號者請填護照號碼；3.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由代理人親自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章： _____ 經辦： _____ 確認繼承人 身分無誤： _____

本繼承結清文件與正本核對無誤
核章： _____ 經辦： _____

註：1. 立申請書人等係以「繼承授權暨委託書」委任一人辦理時，得以印鑑證明章蓋立。
2. 除按一般存款繼承規定徵提所需檢附之文件外，辦理以協議分割繼承，並應另檢附經法院或以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分割協議書；辦理裁判分割繼承存款，應檢附法院判決之裁判分割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個資告知義務:

按 貴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立申請書人明確告知下列事項,立申請書人茲知悉並瞭解: 貴社於辦理本申請書所載業務需要所蒐集之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有關證件內容),僅得在辦理申請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並得於 貴社辦理申請事項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保存。(以期限最長者為準)。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供 貴社(含受 貴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台灣地區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資料利用地區為上揭利用對象之國內所在地。立申請書人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申請書人得向 貴社就其保有之申請書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補充或更正;3.貴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請求停止蒐集;4.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 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地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 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 貴社客服(電話號碼:0800-600055)詢問,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立申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屬於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 貴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繼承系統表	請填載繼承人稱謂(如配偶、長子、次子、長女...等)及姓名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茲參酌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負連帶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貼印花處

收 據

茲收到：領現金 新臺幣：
開立支票(票號：) 新臺幣：

此致

有限責任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申請人(註1)	蓋章	代理人(註2)	蓋章	申請人(註1)	蓋章	代理人(註2)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本人親簽並蓋印鑑;如授權代理人由代理人載明本人姓名並代蓋印鑑證明章。
2. 非本人親自辦理者,由代理人親自簽章。